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事錄



會議屆次：第3屆第3次

時間：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1樓（會議室）

主席：鄭瑛彬 獨立董事

記錄：陳麗年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報請核備。

二、案由：本公司 2022 永續報告書執行成果，報請核備。

說明：（一）本公司 2022 永續報告書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5 條將 2022 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申報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將提報 112 年第 3 次董事會。

（二）英文版報告書擬於本年 10 月底完成翻譯及美編，並上傳本公司官網。

三、案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請核備。

說明：（一）本公司個體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執行情形如下：

工作項目	規劃(已)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
完成個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
完成個體溫室氣體確信作業	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
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確信作業	預計 116 年 12 月完成

以上三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叁、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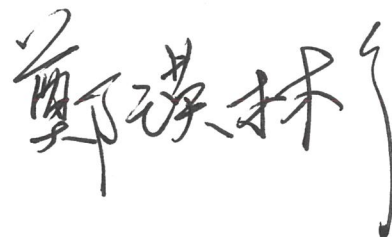
- (一) 為強化本公司永續競爭力，適時增聘具永續發展專業經驗的獨立董事，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獨立董事設置人數為至少二名。
- (二) 謹擬具「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
- (三) 本案如蒙核可，將提請董事會同意。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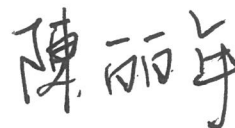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主席：



記錄：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設立目的</p> <p>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u>落實</u>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p>	<p>第四條 設立目的</p> <p>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環境保護實際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p>	<p>修訂文字</p>
<p>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p> <p>本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u>至少</u>二名獨立董事組成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p> <p>(餘略)</p>	<p>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p> <p>本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二名獨立董事組成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p> <p>(餘略)</p>	<p>修正獨立董事設置人數</p>

返回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時間：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1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九人：吳亦圭、林漢福、吳培基、劉漢台、吳洪鐸、  
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徐承義

列席人員：胡執行副總吉宏、楊財務長文立、周會計長澤宜、  
郭經理建洲、蔣主辦稽核康年

主席：吳亦圭

記錄：張金玉

貳、報告事項：

六、案由：本公司112年上半年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報請核備。

說明：(一)2022永續報告書執行情形：

- 1.本公司2022永續報告書依循GRI準則：2021，由獨立第三方驗證機構「法國標準協會」亞太公司-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依據AA 1000保證標準(v3)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評估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 2.本公司業於112年6月30日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將2022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及申報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3.英文版報告書擬於本年10月底完成翻譯及美編，並上傳本公司官網。
- 4.永續報告書週期為每年一次，2023永續報告書預定於113年6月發行。

(二)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 1.參加112年台灣永續獎報告書獎及綜合績效獎評選。
- 2.響應地球關燈一小時活動與持續辦理龍鳳漁港淨灘活動。

七、案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執行情形，報請核備。

說明：(一)本公司個體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執行情形如下：

工作項目	規劃(已)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
完成個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
完成個體溫室氣體確信作業	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
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確信作業	預計 116 年 12 月完成

(二)後續本公司將依時程規劃完成各項作業，提報董事會。

參、追認及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追認及討論事項：

(六)案由：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強化本公司永續競爭力，適時增聘具永續發展專業經驗的獨立董事，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獨立董事設置人數為至少二名。

2.謹擬具「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提請討論。

3.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主席：吳亦圭



記錄：張金玉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設立目的</p> <p>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u>落實</u>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p>	<p>第四條 設立目的</p> <p>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環境保護<u>實際</u>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p>	修訂文字。
<p>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p> <p>本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u>至少</u>二名獨立董事組成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p> <p>(餘略)</p>	<p>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p> <p>本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二名獨立董事組成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p> <p>(餘略)</p>	修正獨立董事設置人數。